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計畫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
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3235 號備查

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組（以下簡稱本大隊查報組）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、實施區域計畫地區、經內政部指定地區，實施建築管理及違建、違規廣告物認定、查報、處分之事項。以維護公共安全、交通、衛生及市容觀瞻，加強稽查使用執照核發後複查之機制，特依據內政部100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00056629號函「違章建築處理方案」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適用之範圍

本市各行政轄區內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、違規招牌，新建、增建之建築物。

三、本計畫複查方式：

（一）複查次數：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由本大隊查報組派員，檢具核准圖說至現場複查或不定期至少2次以上。惟如有接獲檢舉或上級交辦時，得即時派員複查。

（二）複查區域：本市38個行政區。

（三）複查項目：

1. 查報轄區內新驗收建物有正在施工中新建違建，而未予查報者。
2. 查報轄區內新驗收建物有已完工新建違建，而未予查報者。
3. 查報轄區內拆除後重建，而未予查報者。

四、本計畫獎懲規定：

（一）複查當日每次由抽籤決定複查區域，複查結果應作成紀錄，查有查報人員查報新違章建築不力者，依下列規定分子以懲處：

1. 查報轄區內有新驗收建物之違章建築至全部完工而未查報者；同日複查缺點累積達3次以上者，依規定送考績會懲處。
 2. 查報轄區內新驗收建物有正在施工中新建違建，而未予查報者；同日複查缺點累積達3次以上者，依規定送考績會懲處。
 3. 查報轄區內拆除後重建，而未予查報者；同日複查缺點累積達3次以上者，依規定送考績會懲處。
- (二) 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對於轄區內施工中及新驗收建物之新違建，均能及時查報者，每半年視其績效，送考績會敘獎，並得依個案之處理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本計畫陳報內政部准於備查後實施。